

一、民國 90 年至今，平均每 4 名大學生，就有 1 人申請學貸，其中高達 8 成都是私校生，普遍來自經濟中低家庭，卻須支付比公校生高出 2 倍的貸款金額，眼見大學畢業生起薪低，學貸還清日也只能遙遙無期。

二、進一步來看是政府忽略了學生深受經濟複合社會等多重弱勢的影響，如近年公私立學校學生申請學貸情況，92 年有 6.2 萬名公校生、31.6 萬名私校生，相差近 5.1 倍；103 年有 6.2 萬名公校生、25.7 萬名私校生，相差近 4.1 倍，整體顯示申請學貸的學生當中高達 8 成為私校生，他們來自經濟中低家庭卻須支付比公校生高出 2 倍的貸款金額。

三、另外，大學畢業生平均起薪偏低，從 88 年的 2.75 萬元，一路減退至 92 年的 2.61 萬元，98 年深受金融海嘯的影響也只有 2.62 萬元，直到 103 年又重新站上 2.72 萬元，其中在私校生畢業起薪普遍低於公校生的情況下，間接加重還款的困難度，縱使教育部即將在今年 8 月針對月收入不到 3 萬元、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的大學畢業生，制定償還期為 16 年並增加寬限期為 4 年，合計共有 20 年的清償年限，也只能達到紓緩他們償債壓力的目的，而實際上學生想憑教育翻身的機會只會越來越低，無法有效解決貧窮的問題。

四、因此，為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未來政府需要重視他們因多重弱勢所帶來的還債困難，除了全面納入學生既有的性別、族群、社會、經濟等複合因素作為降低學貸申請門檻、增加學貸緩繳年限，以及放寬學貸利率補助額度等決策考量之外，更重要的是，政府也必須特別檢討校方的收費標準，避免浮濫調漲教育費用，導致學生因大量打工而耽誤課業的問題；其次，對於初入職場申請學貸緩繳的畢業生，需要教育部、勞動部及衛服部等部會進行府際合作，主動瞭解無力償還的原因並給予相關的資源協助；此外，針對私校生，政府需要投入更多經費並研擬更加優惠的學貸及獎勵措施，如依據他們的學業表現提供相對應的獎學金，讓公共資源與資金花在「對」的事與「對」的人身上。

提案人：曾銘宗

連署人：陳宜民 顏寬恒 張麗善 廖國棟 簡東明
江啟臣 陳學聖 林德福 徐志榮 蔣萬安
楊鎮浯 黃昭順 陳雪生 許淑華 徐榛蔚
林麗蟬 柯志恩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7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1 人臨時提案，認為我國漁船在沖之鳥礁附近公海遭日本扣船，根據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」明確指出沖之鳥不符合島嶼定位，且日本以興建 9 平方公尺（約兩張桌球桌）之堤坊設施主張其專屬經濟區，歷經三十年從未獲得國際支持。因此，既然日本違背國際公約在先，為捍衛我國漁民權益，拒絕繳付保釋金的無理默契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，應據理力爭、嚴正交涉，向日本追討漁民贖金的返還，並要求日本公開道歉，以在國際強烈宣告我方護漁的立場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九案：